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字 (2020) 774 号

当事人： 钟宝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惠东县平山惠港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1323600312859

住所（住址）： 惠东县平山松岭路 37-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钟宝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惠东县平山松岭路 37-1 号

经查明，当事人在没有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况下，购进并在其店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进口化妆品牛乳石碱沐浴露（500ml/瓶）共 3 瓶，购进价 20 元/瓶，销售价 25 元/瓶，销售了 2 瓶，获利 10 元，总货值 75 元；吕洗发水（400ml/瓶）共 6 瓶，购进价 20 元/瓶，销售价 25 元/瓶，销售了 2 瓶，获利 10 元，总货值 150 元；碧柔沐浴乳（1000ml/瓶）共 6 瓶，购进价 30 元/瓶，销售价 35 元/瓶，销售了 1 瓶，获利 5 元，总货值 210 元。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被查之日止，经统计，涉案货值金额为 435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当事人的陈述证据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

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2020]第774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我局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
- 2、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

4、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进口化妆品牛乳石碱沐浴露（500ml/瓶）1 瓶、吕洗发水（400ml/瓶）4 瓶和碧柔沐浴乳（1000ml/瓶）5 瓶；

5、处罚款人民币 17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16 日